

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臺北市職探體驗中心「國小國中教師職群體驗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#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。
- (二)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了解臺北市職業試探體驗中心的運作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對各職群與工作世界之認識。
- (三) 實作體驗職業試探與興趣創意學習。

#### 三、職群體驗方式：

- (一) 簡介如下：

| 職群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主題   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| 人數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設計群    | 4/18(三)<br>13:30-16:30 | 賀圖賀卡自己做<br>-照片裝飾與文字特效 | 提供網路免費資源，能接觸並取得豐富的高質感與高質量圖片，並透過向量繪圖軟體 Illustrator 做文字物件的排版美化，以及特效處理，設計出屬於自己的賀卡與賀圖。透過此軟體操作及印製出成品等步驟，了解設計印製卡片誕生的過程及習得相關設計知識與美學能力。 | 10 |
| 電機與電子群 | 5/02(三)<br>13:30-16:30 | 電電 i 體驗               | 瞭解及體驗電機與電子群科相關課程內涵，包括：<br>1. 日光燈原理與體驗。<br>2. 程式設計體驗(mBot 自走車控制)<br>3. 電子電路焊接體驗(電子輪盤)  | 20 |

(二)上課地點：本校(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)教學大樓 4 樓職探中心教室(電機電子群教室、設計群教室)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本校教師及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對此有興趣之老師，共計 30 名。

(四)上課講師：自由接案平面設計師 張婷婷、松山工農電子科主任 吳煌壬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(二)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)。

(七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，缺席 1 小時以上者不核予時數。

(八)聯絡方式：輔導室職探中心李欣樺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714211 分機 607。

四、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自本校 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